

放棄租金補貼及承購幸福住宅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承租臺東縣社會住宅-安居家園，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購本縣幸福住宅，故如本人申請社會住宅-安居家園並獲貴府同意簽訂租賃契約時，則本人、配偶、同戶籍列為人口數之直系親屬均不可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外，亦不得承購本縣幸福住宅，故為承租臺東社會住宅-安居家園，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及承購幸福住宅資格，貴府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戶時，貴府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及承租，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；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，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府。

為昭炯信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(一式兩份)。

此致 臺東縣政府

具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